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02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滕彩莲(聋哑人),女,1948年8月18日出生于山东省荣成市,XX,小学文化,XXX某业,户籍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居住地上海市静安区。因本案于2021年5月14日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部)。

辩护人王刚,上海瑞美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张杰(聋哑人),男,1969年1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XX,初中文化,XXX某业,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1993年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1995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连同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被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00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04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本案于2021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部)。

原审被告归琳艳(聋哑人),女,1981年9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XX,中专文化,XXX某业,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因本案于2021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部)。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杰、归琳艳、滕彩莲犯开设赌场罪一案,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沪0106刑初72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滕彩莲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并听取了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手语翻译施玲玲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证人许某、董某等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调取的《房地产权证》《结婚证》复印件;被告人张杰、归琳艳、滕彩莲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记账表照片;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经被告人张杰确认的网络百家乐页面照片、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临汾路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调取的银行交易明细、上海慧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XX路XX弄XX号XX室开设赌场案的审计报告》;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办案说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调取的全国常住人口信息和残疾人证复印件、原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等证据判决认定,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间,被告人张杰为获取非法利益,租借被告人滕彩莲的位于本市静安区XX路XX弄XX号XX室的住所,以“网络百家乐”形式开设赌场。期间,张杰设置设备、招揽赌客、提供账号密码、操盘结算、坐庄抽头、获得“返水”;被告人

归琳艳受雇为赌客记账、领取报酬；被告人滕彩莲明知张杰开设赌场仍为其提供场所，并向张杰等人提供赌博资金。经查，该赌场仅2021年2月18日至2月24日有效投注额累计人民币900余万元。2021年2月24日21时许，被告人张杰、归琳艳在上址被民警抓获。2021年5月14日，被告人滕彩莲接民警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张杰、归琳艳均如实供述了案件事实，被告人滕彩莲到案后作了如实供述，但在庭审中未作如实供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杰、归琳艳、滕彩莲共同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被告人张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归琳艳、滕彩莲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杰、归琳艳、滕彩莲系又聋又哑的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杰、归琳艳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杰、归琳艳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并依照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张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归琳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被告人滕彩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查获的赌具、赌资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被告人滕彩莲对原判认定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但认为原判量刑过重，并要求从轻处罚。

滕彩莲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滕彩莲涉案金额明显较小，滕彩莲与其他两名被告人之间存有多笔资金往来，但都为借款、劳务费等，被告人滕彩莲系初犯、偶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且系又聋又哑的人，请求对滕彩莲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上诉人滕彩莲及原审被告张杰、归琳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恰当，审判程序合法。原审法院鉴于上诉人滕彩莲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系又聋又哑的人犯罪，已经对其减轻处罚。上诉人滕彩莲二审再要求从轻处罚，本院不予准许。对辩护人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滕彩莲之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国祥
审 判 员	孙 晔
人民陪审员	董 玮
书 记 员	韩 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